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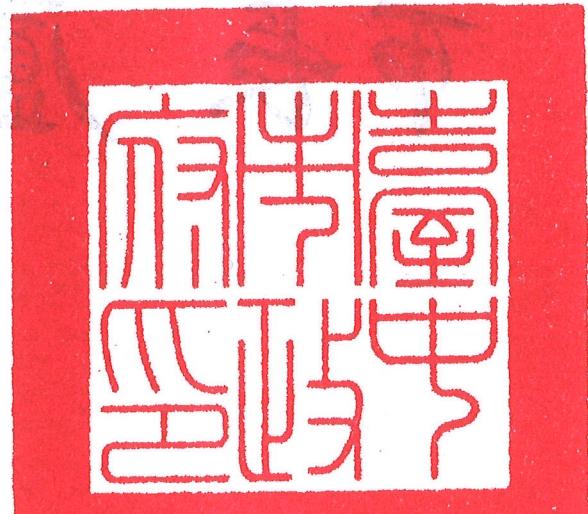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02901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頭前厝段13-4及13-7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(門牌：烏日區光明路321及325號)補償清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、第18條、第24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頭前厝段13-4及13-7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(門牌：烏日區光明路321及325號)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、烏日區公所及大里地政事務所閱覽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，計30日。

三、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
(一)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)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